

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机制

为系统性、全局性、整体性推进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机制（以下简称“工作机制”）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龚 正 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

副组长：陈 寅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吴 清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许昆林 副市长

汤志平 副市长

各工作组召集人和牵头单位：

一、“新网络”工作组，主要牵头实施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（“新网络”）建设行动。

召集人： 吴 清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牵头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通信管理局

二、“新设施”工作组，主要牵头实施创新基础设施（“新设施”）建设行动。

召集人： 陈 寅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上海科创办、市科委

三、“新平台”工作组，主要牵头实施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（“新平台”）建设行动。

召集人： 陈 寅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吴 清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牵头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

四、“新终端”工作组，主要牵头实施智能化终端基础设施（“新终端”）建设行动。

召集人： 许昆林 副市长

汤志平 副市长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

五、区域工作组，各区和有关重点区域各自牵头建立本区域相关工作机制，推进好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，出台本区域特色政策举措等。

召集人： 陈 寅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吴 清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牵头单位：各区政府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、虹桥商务区管委会、上海科创办等分别负责

六、督查工作组，主要跟踪督办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投资完成情况，发现推进中存在的问题。

召集人： 陈 寅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陈 靖 市委副秘书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厅主任

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（督查室、审改办）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（市重大办）、市统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

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日常协调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（市重大办）等负责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跟踪督办。各单位要按照分工，细化工作清单，加强市区联动，加快推进落实。